

請 頒 大 陸 工 作 專 業 獎 章 事 實 表															
姓 名						性 別				國 籍					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或 護照字號									出生年月日		住址				
服務機關(構)								職稱(頭銜)							
具 體 事 蹟															
適 用 條 款								證 明 文 件							
請頒及核轉 機關或團體		評審主管職銜		評 語		請頒獎章 等次		蓋 章		發 文 期 日 期		發 文 號 字 號			
核定機關(行政 院大陸委員會)		審 查 委 員 會 審 查 結 果													
		職 銜		蓋 章		核頒獎章等次		核頒日期		核頒文號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

請頒大陸工作專業獎章事實表說明：

- 一、上表由請頒獎章之機關(構)或團體推薦，填寫一式兩份，按程序報送。
- 二、「具體事蹟」欄，應詳實敘明具體內容，如篇幅不足時，可另紙接寫黏附。
- 三、「適用條款」欄，應敘明擬適用頒給辦法某條某款。
- 四、其他欄位宜清楚敘明。